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樂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均榜

相　對　人　鄧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正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同法第4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30日所為裁定提

起再抗告，並未繳納費用1,000元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表明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